

## 10.7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西平县村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平县村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玉米病虫害防治的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枯草芽孢杆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平县村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